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邱欣俊
非訟代理人 沈明顯律師
關 係 人 黃政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黃信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政杰（男、民國62年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被繼承人黃信（男、民國前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、民國72年8月18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黃信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黃信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黃信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黃信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黃信同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聲請人前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72年8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無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權利，爰依法請求選任被繼

01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02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
03 繼承系統表、民事起訴狀、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、臺灣基隆
04 地方法院函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經核聲請人之聲請
05 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選任黃政杰地政士（業徵得同意）
06 為被繼承人黃信之遺產管理人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
07 之公示催告。又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，尚須依民法第11
08 79條之規定，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公示催告
09 之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15 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
16 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